

114 學年度考試報導

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於 113 年 8 月 6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3 日（四）止

《114 考試簡章於 8 月 6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》

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於 113 年 8 月 6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，簡章內容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英聽）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，以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之測驗說明、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部分。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，並於各項考試所定期間內，完成報名或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。

紙本版考試簡章發售日期自 113 年 8 月 6 日（二）起至 114 年 7 月 12 日（六）止，每本 50 元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出版/訂購」簡章專區訂購，或至本會大考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；網路版考試簡章於 113 年 8 月 6 日（二）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簡章專區，供查覽、列印或下載；有聲版考試簡章於 113 年 8 月 6 日（二）公告於簡章專區。

《各項考試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》

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程如下：

考試名稱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113 年 09 月 06 日(五)~ 113 年 09 月 13 日(五)	113 年 10 月 19 日(六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113 年 11 月 06 日(三)~ 113 年 11 月 12 日(二)	113 年 12 月 14 日(六)
學科能力測驗	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~ 113 年 11 月 12 日(二)	114 年 01 月 18 日(六)~ 114 年 01 月 20 日(一)
分科測驗	114 年 06 月 05 日(四)~ 114 年 06 月 17 日(二)	114 年 07 月 11 日(五)~ 114 年 07 月 12 日(六)

《各項考試考科與測驗時間》

英聽舉辦兩次，考試日期分別為 113 年 10 月 19 日（六）及 113 年 12 月 14 日（六），考生可以自由選考，成績擇優使用。英聽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，包括預備時間 10 分鐘與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
學測考試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8 日（六）至 1 月 20 日（一），共計三日。考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共 6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綜），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寫）。各科考試時間，國文考科之國綜、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分科測驗考試日期自 114 年 7 月 11 日（五）至 7 月 12 日（六），共計二日。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共 8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，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數學乙是本學年度新增之考科，安排於第二天下午第一節考試。

《各項考試之考試題型》

英聽皆為選擇題，全卷共 40 題，包含五大題：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與「長篇聽解」，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分多選題外，其餘皆為單選題。

學測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，其餘考科與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，並皆包括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題型。

《各項考試答題卷形式、題型及注意事項》

英聽為 A4 版面答題卷。學測與分科測驗部分，學測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；其餘各考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，其中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。英聽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依播音指示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；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。簽名時，**請用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以正楷簽全名。請考生切記，若「未簽名」，或於考試開始鈴聲響前「提早簽名」都會扣分唷！**

《各項考試之成績表示》

英聽成績採等級制，由高至低依序為：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F」共四等級。

學測成績採級分制，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、申請入學檢定、篩選與採計，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，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；若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。

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，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。

有關學測成績級距計算與示例，以及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6-7 頁；分科測驗成績級距計算請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。

《因應氣候變遷-英聽第二次考試與學測採有條件開放冷氣服務》

英聽第一次考試（10 月）與分科測驗（7 月）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另因應氣候變遷，英聽第二次考試（12 月）與學測（1 月），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，公布考試當日是否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及作法。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。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事前進行檢測。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，須於各項考試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，俾便事先安排。

《資料確認與更正章節》

簡章明列報名資料中考生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報考資料」之更正有期限。其中「報考資料」影響試務資料正確性與後續考生應試各項考試安排，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更改；若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且經查證屬實而需更正之情事，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更正。考生「基本資料」於可更正截止日後需更正者，請依本簡章附錄五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《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》

為利考生一次性完整掌握應考資訊，本學年度起，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改採一次性公告，以避免因分次公布，造成考生多次查詢之困擾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優化》

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，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審查通過項目，不須再提出申請。但英聽第二次考試，如因障礙情況改變，或未及於英聽第一次考試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者，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應考服務。

若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應考服務，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須與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若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，則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，於受理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114 學測國寫新增特殊紙本答題卷格式；英聽調整特殊紙本答題卷名稱，以與學測、分科測驗一致；另增加說明各項考試之特殊試題中，可能有不必作答之試題的種類。

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》

114 學年度微調試場規則，以及違規處理辦法。請考生考前務必詳讀本簡章內第三部分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

《使用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成績招生管道》

本會辦理的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三項考試成績，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，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、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。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。建議考生報考前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。